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ST 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投行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4月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4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高士强、过国伟、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琳、上海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员工

姓名或名称：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朝钰、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2月14日，原告与被告麟祥工程公司签署了《超低氮燃烧器销售合同》(编号WB-XZDS2018120401)。合同约定，被告麟祥工程公司从原告处采购W-SLG5-AB型燃烧器2台，合同总价为399,000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119,700元，作为合同预付款；全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应于3个工作日内再支付119,700元；项目完成验收且被告麟祥工程公司收到政府补贴3个工作日内，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应将合同尾款159,600元支付至原告账户。2019年1月15日、1月20日，原告分别完成了两台设备的调试工作，1月20日，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签发了验收合格的验收证书。据原告了解，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已收到了该项目的环保补贴，被告麟祥工程公司的付款条件均已成就。原告认为，现被告麟祥工程公司逾期支付279,300元合同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被告麟祥股份公司作为被告麟祥工程公司的唯一股东，依法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11.97万元及逾期利息(以11.97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自2019年1月24日计算至2020年1月23日；以11.97万元为本金，按日利率1%，自2020年1月24日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
-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麟祥工程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合同款15.96万元及逾期利息；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麟祥股份公司对诉请一、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麟祥工程公司、麟祥股份公司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4月21日收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在2020年4月21日作出

的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10 民初 3850 号，调解结果如下：

一、被告上海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欠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大厦项目费用 279,300 元,此款被告上海 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19,7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余款 159,600 元。

二、若被告上海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应向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40,000 元;

三、被告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四、若被告上海麟祥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麟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履行上述第一、二、三、四项付款义务,原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未支付的所有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督促被告积极履行调解结果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沪 0110 民初 3850 号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